

摘 要

法官應遵守法律而為裁判，此無論對於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而言，皆無不同。法官不依法而為裁判，即使其所為之裁判符合立法意旨，應可視為恣意裁判，若其完全違背法律條文而為之裁判，則不僅是恣意裁判，更應視為枉法裁判。恣意裁判為法律所禁，則枉法裁判更為法律所不許。基於上述理由，本文探討中國舊律、我國現行刑法以及中共刑法中對於枉法裁判罪之規定並提出防制之道冀能實現司法正義。